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6 执恢 27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_____，住所地
重庆市奉节县永安_____，一社会信
用代码 915002361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被执行人：_____，出生，住
重庆市奉节县汾河_____，公民身份号码
5122261965100_____

被执行人：_____，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
住重庆市奉节县汾河_____，身份号码
512226196410_____

申请执行人奉_____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
_____司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（2022）渝 0236 执
恢 27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_____；下位于重庆市奉
节县永安镇英才街 38 号 A 幢 5 层 2 单元 5-4 号房屋，被执行人
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英才街38号A幢5层2单元5-4号房屋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明灯
审 判 员 费明军
审 判 员 王 彬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

法 官 助 理 陈天敏
书 记 员 郭艳林